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鲁 07 破监 1 号

复议申请人:长葛市鑫金金刚石配件厂(普通合伙),住所地河南省长葛市增福庙乡段黄庄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金凤, 厂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唐书涛, 河南德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工业园区靖庄路西侧。

被申请人: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园。

诉讼代表人:王友亭,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与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以上二被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宏涛,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复议申请人长葛市鑫金金刚石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称 长葛金刚石厂)因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称山东泰丰制动)与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 陕西泰丰制动)实质合并重整一案,不服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 院(2020)鲁0783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长葛金刚石厂复议请求:依法撤销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0783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事实与理由:一、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陕西泰丰制动的案件正在执行阶段,合并重整侵犯了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二、山东泰丰制动与陕西泰丰制动系两个完全独立法人主体,寿光市人民法院认定两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违背了审慎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基本原则。三、陕西泰丰制动完全能够清偿所负债务,没有达到资不抵债的标准。四、复议申请人未收到法院的听证通知,寿光市人民法院程序违法。五、寿光市人民法院仅有权审理山东泰丰制动破产案件,无权裁定对陕西泰丰制动破产重整。

山东泰丰制动、陕西泰丰制动辩称,一、寿光市人民法院 审理山东泰丰制动与陕西泰丰制动合并破产重整案件,通知、 听证等程序合法。二、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陕西泰 丰制动已资不抵债,且与山东泰丰制动高度混同,寿光市人民 法院对山东泰丰制动与陕西泰丰制动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符合相 关规定。请求维持合并重整裁定,驳回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寿光市人民法院查明:山东泰丰制动系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人民币,于2004年6月4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张风太。公司住所地为寿光市东城工业园,登记机关为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

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制动器、轨道车辆制动器、工业用 制动器、汽车零部件;销售稀土永磁同步机、电装桥箱;国家 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陕西泰丰制动系山东 泰丰制动全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于 2010年7月14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张风太。公司住所地为陕西 省咸阳市乾县工业园区靖庄路西侧,登记机关为乾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底盘、机床齿轮、加工、 销售、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铸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 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两公 司虽然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但实际上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已经丧失法人人格独立性。主要表现 在: 其一, 两家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所控制, 山东 泰丰制动统一行使陕西泰丰制动的财务管理职权,统一调配使 用财务资金,陕西泰丰制动不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两公司在 财务管理方面高度混同:其二,陕西泰丰制动自成立起即由山 东泰丰制动出资购置资产,资产挂账混乱,且实际生产中由山 东泰丰制动自主调配使用机器设备、存货、原材料等资产,资 产难以区分,已构成严重资产混同。且陕西泰丰制动与山东泰 丰制动在融资、担保、债权债务等方面存在紧密的牵连,由山 东泰丰制动统一安排相互担保事宜, 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 双 方存在严重的融资、担保及债权债务方面的高度混同; 其三,

山东泰丰制动指派人员担任陕西泰丰制动的执行董事、监事、 经理等职务,陕西泰丰制动与山东泰丰制动高管人员交叉任职, 具体生产经营人员存在混用,并由山东泰丰制动统一管理,人 员高度混同。综上,以上两企业在人员、经营管理、资产、财 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广泛、持续的混同情况。

2020年4月16日,本院作出(2020)鲁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泰丰制动重整一案。2020年4月24日,指定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同日,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山东泰丰制动管理人。

2020年4月27日,山东泰丰制动管理人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交《合并重整申请书》,以陕西泰丰制动与山东泰丰制动在人员、财务、实物资产、融资、担保及债权债务等方面存在高度关联性和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实际已丧失了法人意志独立性和财产独立性,对外无法独立承担责任,且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对陕西泰丰制动与山东泰丰制动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0年4月29日,陕西泰丰制动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交《合并重整申请书》,请求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定陕西泰丰制动与山东泰丰制动合并重整。

2020年4月27日,寿光市人民法院发布公告,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陕西泰丰制动、山东泰丰制动合并重整听证会; 5月12日,寿光市人民法院召集山东泰丰制动、陕西泰丰制动 部分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投资人代表进行了听证; 2020 年5月29日作出(2020)鲁0783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泰丰制动管理人对陕西泰丰制动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对山东泰丰与陕西泰丰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0年5月7日, 寿光市人民法院召集了山东泰丰制动、陕西泰丰制动部分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等进行了听证。

寿光市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 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企业适用单个破产程序 为原则, 但当企业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 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 例外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证明 材料和查明的事实, 山东泰丰制动、陕西泰丰制动虽然均登记 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但上述两公司均为同一人实际控制,两公 司在公司利益上具有高度一致性,在公司治理如人员、财务、 资产等方面存在显著、持续、普遍性的交叉或混同情况, 已构 成法人人格混同,如果不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将会导致区分各 自公司财产以及厘清各自公司债权债务的成本过高, 使包括全 部债权人的受偿债权出现不平等的现象, 严重损害大多数债权 人公平清偿的利益。因此,为保障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实质公平, 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增加偿债手段、提升企业 重整可能性,对陕西泰丰制动应予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并对山 东泰丰制动和陕西泰丰制动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采用实质

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 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山东泰丰制动与陕西泰丰制动相 比较而言, 山东泰丰制动处于核心地位, 系核心控制企业, 经 营决策的中心在山东泰丰制动住所地, 山东泰丰制动在潍坊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已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 理其破产申请后, 指定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 以上两债务人实 质合并后,寿光市人民法院管辖有利于实质合并重整的顺利推 进, 亦有利于债权人、债务人及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故基于 效率原则和管辖恒定原则,应由寿光市人民法院管辖。综上, 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 平等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职工等相关 各方的合法权益, 有效整合关联企业的资产、资源, 实现企业 重整价值最大化,应当将山东泰丰制动和陕西泰丰制动实质合 并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 一、受理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定: 对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二、 对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 统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对寿光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利害关系人对人民法院合并破产重整裁

定不服提起复议的案件。根据长葛金刚石厂的复议理由,本案双方争议焦点是寿光法院裁定对山东泰丰制动与陕西泰丰制动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是否违法以及是否具有事实依据。

对于上述焦点问题,因实质合并重整将对关联企业成员及 部分债权人的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基于破产程序的正当性要求 以及权利保障的原则, 法院应组织被申请合并的关联企业及其 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寿光市人民法院在收到管理人及债务人 合并重整的申请后, 已通知债权人代表、投资人代表、职工代 表,并发布听证会召开公告,公开组织听证会,履行了听证程 序的要求。虽然长葛金刚石厂主张寿光市人民法院未通知其参 加听证会而程序违法并导致作出的裁定应予撤销, 但并无法律 规定需全体债权人均参加听证会后才能作出处理, 且相关利害 关系人对法院实质合并破产裁定享有复议权, 故长葛金刚石厂 的实体权利义务并未受到侵害。本院将山东泰丰制动破产重整 案件移交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寿光市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过 程中有权根据申请对陕西泰丰制动与山东泰丰制动合并重整进 行审理。长葛金刚石厂以未收到合并重整听证通知及寿光市人 民法院无权审理山东泰丰制动与陕西泰丰制动合并重整为由主 张合并重整裁定程序违法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山东泰丰制动与陕西泰丰制动合并重整是否具有事实 依据的问题。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 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

利益时, 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关 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解决企业运用关联关系逃废债务、 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同时降低破产清算的成本,提高破产 审判效率。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出具的《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 告》,截至2020年5月29日,陕西泰丰制动资产1.03亿元, 负债 4.79 亿元,已达到资不抵债的破产条件。本案中山东泰丰 制动与陕西泰丰制动实际控制人相同, 人员、业务、资金均存 在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企业。经对两公司审计,两公司之间存 在严重的财务管理混同、资产混同、人员混同、融资担保及债 权债务混同等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各自已不具备独立的法 人人格。因两公司财产等难以区分,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公平 清偿利益,寿光市人民法院据此认为将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 整,将有利于增加偿债手段,提升企业重整可能性,并根据管 理人以及陕西泰丰制动提交的申请裁定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并无不当。

综上,长葛金刚石厂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 支持。寿光市人民法院(2020)鲁0783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认 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 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复议申请人长葛市鑫金金刚石配件厂(普通合伙)的

复议申请,维持寿光市人民法院(2020)鲁0783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期郑青义审判员产正事判员务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吕晓帅